

發文字號：最高行政法院 101.12.26 院田文字第 1010000611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

要 旨：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或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時，如經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，則認定實際上由管理員收受送達，而產生送達效力

主 旨：關於 貴署函詢文書補充送達之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依 貴署 101 年 10 月 22 日行執法字第 10131004210 號函辦理。
。

二、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或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，將文書付與公寓大廈管理員時，究竟如何簽收文書，係屬事實認定問題。倘實際上已經其收受，即屬合法送達。

三、本院 97 年度裁字第 2514、3205 號裁定理由謂：「倘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」，即已認定實際上由管理員收受送達，因而認為生送達效力。

四、本院 101 年度裁字第 1952 號裁定理由謂：「如經大廈內管理員簽收，應認已發生合法送達於本人之效力。」101 年度裁字第 2093 號裁定理由謂：「倘經大廈內管理員於送達證書上蓋大廈管理委員會圓戳代收，並一併由該管理員以受雇人身分簽名或蓋章者，即已交付受雇人，自生合法送達之效力。」均認實際上由管理員收受送達，因而生送達效力。與前述見解尚無不同。

五、至於本院 85 年度判字第 92 號判決、92 年度裁字第 850 號裁定，均非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第 1 項或行政訴訟法第 72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且其論述方式，亦與前引各裁判有異。